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6〕5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 2026 年 7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6 年 8 月 26 日

南昌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南昌大学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本科及以上层次的教育机构和项目。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属于公益性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坚持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贯彻中国教育方针，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办学定位的需要。重点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新医科等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第五条 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合作办

学。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不得从事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

第六条 学校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行使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的唯一签字权。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签署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三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统筹规划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 （二）审定中外合作办学规章制度；

- (三) 审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四) 组织协调办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五) 督促检查各机构(项目)的运行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条 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应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双方人员共同组成,中方成员人数应大于二分之一。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级领导担任。联合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审定财务预算和决算;
- (四) 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五) 审议重大事项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 (六) 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
- (二) 负责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申报、评估、年报等组织工作;

- (三) 负责合作办学申报期间与合作外方的联络协调;
- (四)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信息的统计、上报和档案管理;
- (五) 以及其他领导小组部署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学院(以下简称“承办学院”)是办学运行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具体运行和日常管理;
- (二) 负责教学组织、课程建设和质量监控;
- (三) 负责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 (四)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 (五) 负责经费使用的具体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配备专职领导班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由承办学院配备项目行政负责人,可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兼任。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层次招生计划制定、教学运行管理、课程审核及引进教材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研究生层次的招生计划制定与执行、教学运行管理、培养过程管理、导师选聘与管理、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及引进教材审核备案;人事处负责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教师的岗位管理和聘用审批;财务处负责学费核定及管理、经费核算与监督;招生与就业工作

处负责本科招生计划执行和招生组织；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审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专业发展与规划指导；资产管理处负责教育教学硬件条件建设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设立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与学术水平高、办学声誉好的外国优质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合作的专业应属于学校已有或规划发展的学科领域，本科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二）合作外方应为所在国或地区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具有相应的办学资质和学位授予权；

（三）合作专业应与外方院校专业相近或属于新兴交叉学科，学位层次一致或高于中方层次；

（四）外方能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包括课程体系、教材、师资和教学方法等；

（五）双方具有真诚合作意愿，并已就合作办学方案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申报程序：

（一）意向对接：由承办学院提出合作办学意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外方院校资质，协助学院与外方进行初步洽谈；

（二）方案草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承办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合作办学方案，包括合作协议、章程（限机构）及外方办学资质等，方案中应列明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培养模式、招生规模、拟收学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

（三）专家论证：合作办学方案应通过校内外专家论证和法律审查后报学校审批；

（四）学校审批：经论证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五）协议签署：经学校同意后，双方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申报机构的还需制定机构章程；

（六）材料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撰写申报材料，按照规定报江西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

（七）筹备落实：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批准书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承办学院提前做好办学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合作办学协议是中外合作办学的核心法律文件，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信息；

- (二) 办学名称、层次、类别、规模和期限;
- (三) 办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 (四) 双方投入的资源配置和知识产权归属;
- (五) 教学语言和学生注册方式;
- (六) 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颁发;
- (七) 学费标准和收入分配方式;
- (八) 财务管理原则和审计要求;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续签条件。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复的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办学活动;办学期间,须接受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各类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后可申请延续办学许可。

第四章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委重要工作和年度考核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党的基层

组织。按专业设置建立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可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中党员纳入承办学院党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开设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课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出现违背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年三月份向教育部提交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章 招生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纳入国家统招生计划，按照学校招生章程和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招生计划由教务处按批复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录取工作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统一组织，承办学院应配合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按照协议或者国家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执行。招生计划应按批复的办学规模制定。

第二十四条 招生简章须经学校集体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内容应实事求是、详细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和误导性承

诺。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和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系统完成境内学籍注册。颁发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须在合作外方院校完成学籍注册，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完成国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注册。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出合作办学专业。机构内学生专业调整，可按各机构办学章程的具体要求执行，并遵守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生，按学校校际交流学习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占专业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方教师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占全部课程和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培养方案应体现合作办学特色，注重学生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九条 教材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鼓励中外教师合作编写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

（二）境外原版教材原则上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版、翻译版或编译版；

（三）未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不得进入课堂，严禁私自复印传播境外教材；

（四）所有引进课程和教材须经承办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承办学院应为外籍教师配备中方合作教师，中方合作教师应与外籍教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参与教学文件编制和教学档案管理，监督外方课程的意识形态内容，开展教学交流与课程合作开发。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包括“4+0”“3+1”等模式，具体模式由合作办学协议约定。涉及学生出国学习的，应按照学校学生出国交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外籍教师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确保学生对中国语言文字和文化的學習。

第七章 师资队伍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教师的聘任由人事处负责，外籍

教师的来华及居留手续办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和承办学院共同负责，研究生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方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外籍教师应符合以下聘任基本条件：

- （一）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及相应职业证书；
- （二）须具有两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三）专业课程教师资质不应低于外方院校在本国的选任标准；
- （四）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文化传统。

第三十五条 承办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日常建设与管理，应建立教师交流和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中方教师赴外方院校交流学习，鼓励中外教师联合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合作。

第八章 学生工作

第三十六条 承办学院应加强项目学生的学风建设，确保培养质量达到教育部合格性评估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承办学院应建立健全项目学生意见征集机制，

定期收集在校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办学质量的意见建议，确保学生满意度达到评估要求。

第三十八条 承办学院应做好项目学生出国留学的行前培训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服务，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发展。

第三十九条 鼓励承办学院开展国际化学生活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九章 财务与学费收入分配管理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处为每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和独立账目，实行项目明细账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主要来源包括：

- （一）学生学费收入；
- （二）生均财政拨款；
- （三）住宿费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经省发改委备案后执行。收费按学年以人民币计收，

不得跨学年预收，不得以外汇计收。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增减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各项收入须使用合规票据。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各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及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四条 学费收入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学费收入优先保障办学基本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支出；

（二）协议优先原则：与合作外方的办学成本补偿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约定的比例和方式执行；

（三）贡献导向原则：校内分配应体现承办学院主体地位和各职能部门支持保障作用；

（四）发展优先原则：留足办学发展基金，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费收入分配具体方式：

（一）外方办学成本补偿：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约定，以人民币支付给合作外方的费用，使用外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兑换手续；

（二）学校统筹：由财务处按照学校预算管理体制统筹安排，用于学校对合作办学的支持保障支出；

（三）机构（项目）管理费：用于学校国际化建设的支持保

障支出，按每机构（项目）3 万/年拨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统筹安排。

（四）承办学院运行经费：按学校核定的预算拨付承办学院，用于教学运行、师资建设、学生事务等支出。具体分配比例由学校根据合作协议和成本补偿原则，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支出分为以下类别：

（一）日常管理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二）教学运行支出：包括课程建设费、实验材料费、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费、教师交流培训费、教学差旅费等；

（三）学生事务支出：包括奖助学金、实习费、学生活动费、创新创业费等；

（四）人员成本支出：包括专职人员绩效和聘用人员薪酬等；

（五）国际交流支出：包括外籍教师来校接待费、外方课程费用等；

（六）外方办学成本补偿：按协议支付给合作外方的费用；

（七）招生宣传支出：包括招生宣传必要的渠道、场地、物料、劳务等费用；

（八）其他与办学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依法编制年度预算，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承办学院每年随校内预算一并向财务处报送下一年度预算。各项支出须制定项目年度执行计划。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支出审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坚持“有据可依，先审后批，权责并重”原则。审批人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须按政府采购法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以下行为：

- （一）挪用、侵占、骗取学校经费；
- （二）违规转拨经费至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 （三）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 （四）虚列伪造名单、冒领劳务费；
- （五）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办学无关的费用。

第五十条 审计处应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章 评估考核与质量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考核制度，评估考核分为学校内部评估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两个层面。

第五十二条 学校内部评估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评估内容包括：

- （一）办学定位与宗旨；
-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
- （三）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 （四）师资队伍；
- （五）招生、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 （六）学生发展与服务；
- （七）财务与资产管理；
- （八）办学效益与社会影响。

第五十三条 学校内部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评估方式包括承办学院自评、学生满意度调查、专家评议等。评估结果作为办学机构（项目）考核评价、经费分配和资源配备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应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的要求，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合格性评估，包括初次评估和定期评估。初次评估在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后进

行；定期评估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对办学特色突出、成果成效显著的机构（项目），可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提前申报参加评估。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年报制度。各机构（项目）每年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招生情况、教学运行、师资队伍、学生发展、财务管理、外方合作情况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十六条 评估考核结果处理：

- （一）评估“合格”的，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办学活动；
- （二）评估“有条件合格”的，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整改完成后再次接受评估；
- （三）评估“不合格”的，停止招生，保证在校生完成学业，无在校生后依程序终止办学，承办学院三年内不得新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对评估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在办学过程中，需要变更合作办学者、办学层次、办学类别、招生规模等重大事项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承办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学校同意后，与合作外方协商并修订合作协议或章程；

（三）按照规定报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合作协议或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批准书的；

（三）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评估不合格被责令终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六十条 申请终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应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偿顺序如下：

（一）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许可证或批准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提出续期申请，并在申报前最后一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合格性评估通过后，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未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以课程学分互认等方式开展的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照学校相关交流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以往发布的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